

## 家長須知同意書(參加任何活動必須填寫)

- ✓ 請家長離開繳費處前清楚核對收據內的報名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時間及金額等資料，一經核實，一律不設更改、退還，亦不得轉讓予他人。
- ✓ 報名後，無論出席與否，所繳費用一概不退還及不可更改日期或轉讓他人。
- ✓ 家長於報讀課程時，請自行記錄開課日期、時間，本中心不會另作通知或提醒。
- ✓ 本中心職員有權查閱參加者之繳費收據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上課時，帶備有效之收據，以便職員查閱。
- ✓ 暑期活動一律不設事假申請、病假補堂、順延或退款，導師病假除外。
- ✓ 如因天氣關係引致班組訓練取消，將不設補堂或退款安排。
- ✓ 參加者上課時須依從導師指示和遵守紀律，任何因未經本中心同意的行為而導致意外或受傷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✓ 中心部份訓練包括較強烈或有風險之活動，如攀爬、跳彈床及盪鞦韆等，敬請家長自行衡量及承擔有關風險。
- ✓ 若活動因報名名額不足或中心原因而取消，本中心將於活動開始前 7 天以電話通知，所繳費用將全數退回。
- ✓ 有關退款手續，家長必須於活動完結日起計兩個月內辦理及領取退款。逾期之申請或領取款項，本中心將不予以辦理，敬請見諒。
- ✓ 活動時間為 45 分鐘，如參與兩項或以上時間相連之活動，請家長確保參加者於活動間之小休時間有適當照顧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
- ✓ 活動後不設家長時間，若會員報讀同一課程滿 6 堂或以上（幼稚園課堂適應小組除外），負責導師會於暑假課程結束後撰寫一份進度簡表予家長參閱。
- ✓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緊急事故，本中心將以 3 字開始之電話號碼聯絡家長，敬請留意。
- ✓ 所有課程如有任何更改，則以本中心最後公佈為準。
- ✓ 本中心有權更改活動原定導師、上課地點及名額。

### 颱風<sup>①</sup>及暴雨警告訊號下之服務安排

(包括班組、個人及評估服務)

#### A) 發出颱風預警 / 颱風 / 暴雨警告訊號

警告訊號	安排
1 號風球 / 3 號風球 / 黃色暴雨警告	服務照常
8 號預警 <sup>②</sup> / 8 號或以上風球 / 紅色暴雨警告 / 黑色暴雨警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上午 8:00 至 11:59 發出預警 / 生效</li> <li>● 下午 12:00 至 3:59 發出預警 / 生效</li> <li>● 下午 4:00 後發出預警 / 生效</li> </ul>	服務取消  開始時間為上午 09:30 至下午 1:45 之服務將全部取消。 開始時間為下午 2:00 至 5:45 之服務將全部取消。 開始時間為晚上 6:00 或以後之服務將全部取消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服務進行中發出 8 號預警<sup>②</sup> / 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</li> <li>● 在服務進行中發出紅色暴雨警告 / 黑色暴雨警告</li> <li>● 在服務開始前發出紅色暴雨警告 / 黑色暴雨警告</li> </ul>	<p>所有服務會即時停止。</p> <p>進行中的班組在安全情況下將會繼續，若班組結束時暴雨警告仍然生效，家長應在安全情況下才離開中心。</p> <p>班組取消；已抵達中心之兒童及家長應在安全情況下才離開中心。</p>

#### B) 除下颱風 / 暴雨警告訊號

時間	安排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上午 8:00 或之前除下</li> <li>● 下午 12:00 或之前除下</li> <li>● 下午 4:00 或之前除下</li> </ul>	<p>開始時間為上午 9:30 或以後之服務將如常進行。</p> <p>開始時間為下午 2:00 或以後之服務將如常進行。</p> <p>開始時間為晚上 6:00 或以後之服務將如常進行。</p>

備註：

1. 「颱風」亦指「熱帶氣旋警告」。
2. 「8 號預警」指香港天文台宣布即將發出 8 號風球（通常於約 2 小時前發出）。
3. 所有由教育局發出的宣佈均不適用於本中心。
4. 家長應該留意電台或電視廣播有關天文台發出最新天氣資料，家長亦可瀏覽天文台網址掌握最新資訊。
5. 所有因颱風及暴雨警告而取消或終止之班組活動，將不設補堂或退款安排，個人服務及評估除外，敬請見諒。

本人聲明同意參加者\_\_\_\_\_ (參加者姓名)參加健苗軒訓練，亦詳閱以上家長須知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家長/監護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